

证券代码：873988

证券简称：蓝也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88	蓝也科技	2023 年 4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8）。

（二）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董事长翁晓锋先生代表董事会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俊先生代表监事会作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并听取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并听取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承办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聘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情况，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22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2023 年度，公司闲置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以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份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公司预计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兰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翁晓锋。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 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 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时-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履湖北街 1 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